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於2016年12月2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1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藉增設額外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所附帶、連帶或相關的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項。	3,565,195,382 (96.750716%)	119,733,833 (3.24928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根據股東名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93,846,66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